

云 浮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云浮市城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云浮市城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需征收云城区云城街道鹏石村经济联合社、连州围、榄凹、鹏屋、大睦塘、梁屋、桥头经济合作社，鹏石村大睦塘围尾经济合作社；岔路村罗石经济合作社；循常村凤洲岗李屋、陈屋经济合作社；城西村大坑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4.79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48 公顷（耕地 0.062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4 公顷），建设用地 4.66 公顷，未利用地 0.0671 公顷。征收土地方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获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浮市城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字〔2019〕301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街、高峰街和河口街）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云区政府〔2017〕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

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

- 1、旱地（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75 万元/公顷；
- 2、其他农用地（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70 万元/公顷；
- 3、建设用地（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82.5 万元/公顷；
- 4、未利用地（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27.8 万元/公顷；
- 5、青苗补偿费：旱地 4.5 万元/公顷。

二、其它安置方式

- 1、留地安置，具体按云城区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 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按广东省和云城区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